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 函

地址：11467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2段193巷1
2號

承辦人：翁智慧

電話：(02)27936555#2929

傳真：(02)27933718

電子信箱：won@freeway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北秘字第10720605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2060568A00_ATTCH1.docx、2060568A00_ATTCH2.docx)

主旨：本分局現有工友職缺1名，貴機關現職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如有意願移撥本分局服務者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工友須為中央各機關學校現職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，有意願移撥至本分局服務者，請於107年10月31日前備妥相關資料以掛號方式郵寄(郵戳為憑)本分局，並於信封封面註明「應徵工友」；逾期恕不受理，資格條件經書面審查合格者，擇期另行通知參加甄選，不合格者恕不退件。
- 二、經錄取人員由雙方機關依規定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屆時依本分局通知日期到職任用；倘逾期、資格不符或未獲遴選者，將不另行通知及退件。
- 三、檢附本分局甄選簡章及履歷表各1份。
- 四、詳情另公布於行政院人行政總處事求人網頁，亦可至本分局網站下載甄選簡章及報名表。

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、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、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

副本：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第一新建工程處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第二新建工程處

2018-10-02
10:06:34

裝



訂

